



訓令

字第

號

令卸任公取管理局長蘇世安

案查前據該局胡前局長先後呈送業務處長  
陳士彥、總務處長傅岱青任用審查表証等件，請  
轉審呈為一案，業經任前局長呈轉在案。茲奉  
省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七日省秘字第一八二二號指令開：

兩呈暨附件均悉。查陳士彥、傅岱青兩員前

據該處呈請核公取管理局轉據呈請案，職，請核示到府，  
業經核准在案。茲兩員既任正職，毋庸轉審呈為原  
查表件卷送。此令。



7

等因，計發還陳士產任官考卷表四份，傅岱青任官考卷表四份，證件一件；奉此，合行檢發原件，大仰查收轉  
送具報。

此令。

計檢發

陳士產任官考卷表四份  
傅岱青任官考卷表四份  
證件一件。

麻長石。

用



中華民國

二十六年十二月

四

日

繕寫  
校對  
監印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建

建設第一科人專

艾中士身廿

國收文



字第

號

事由 核呈送公路管理局業務處長陳士庸總務處長傅世青任用  
審查表件注冊審呈若等件注冊及業務經費或毋庸注冊審件 附

辦擬

辦批

湖北省政府

令

令建設廳

民國

二十六年

十月

廿五日

發

字第

28105

號

簽呈三件為附送公路管理局業務處長陳士庸總務處長傅世青任用

長傅世青任用審查表件注冊審呈若內

兩呈簽附件均悉。查陳士庸傅世青均係前核該廳簽核公路管

1129 112

省建字第 42165 號

理旬特核呈准解職。注核至副府業經四在互事。該兩欠既經去職。毋庸特  
審呈存。原費表件若遂。此令。

計費遂

漢士庸  
傅世青

任用富重表

四份  
四份  
証件一併

主席何成濬

皇印高元

校對周壽世